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定传染病责任保险

本附加险附加于雇主责任类保险。

一、保障责任

(一) 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初次被诊断罹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以下简称“特定传染病”),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的国内雇员(非医护人员)因特定传染病所致死亡, 或导致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一级伤残),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 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国内雇员(医护人员), 在特定传染病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医护工作职责, 感染特定传染病死亡或伤残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和赔偿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的海外雇员(不区分是否为医护人员)因特定传染病所致死亡或伤残,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二) (三) (四) 情形均应以未违反国家以及被保险人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为前提, 时间范围为保险期限每天 24 小时(含非工作时间)。

二、责任限额

(一) 国内雇员和海外雇员的确诊, 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确诊特定传染病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二) 国内雇员(非医护人员)的死亡/伤残, 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一级伤残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三) 国内雇员(医护人员)的死亡/伤残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和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四) 海外雇员的死亡/伤残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和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保险期限内上述金额不累加。**赔偿限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为限, 雇员已获赔特定传染病确诊保险金的, 后续若赔付死亡/伤残赔偿金时应扣除已赔付的确诊保险金。**

三、索赔和理赔

(一) 索赔材料

特定传染病相关简化索赔材料如下:

(1) 确诊员工索赔提供材料:

- ①理赔申请书
- ②身份证明、劳动关系证明
- ③确诊证明
- ④收款账户信息

(2) 身故及一级伤残索赔提供材料:

- ①理赔申请书
- ②身份证明、劳动关系证明
- ③确诊证明
- ④死亡证明或伤残鉴定报告
- ⑤谅解备忘录
- ⑥收款账户信息
- ⑦工伤认定书（如属于，后补）

(二) 理赔时效

保险人将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索赔资料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金额理算;在就保险责任及赔偿金额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工作。

(三) 伤亡赔偿比例

参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180-2014)

| 伤害程度 |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
|---------------|--------------------|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 100% |
| 二级伤残 | 80% |
| 三级伤残 | 70% |
| 四级伤残 | 60% |
| 五级伤残 | 50% |
| 六级伤残 | 40% |
| 七级伤残 | 30% |
| 八级伤残 | 20% |
| 九级伤残 | 10% |
| 十级伤残 | 5% |